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匣钵  
20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27006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b7h9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匣钵20000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312758849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国朋	国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国朋	国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国朋	国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孔凡亭	20220503537000000049	BH057462	孔凡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红	全部章节	BH068971	陈红
孔凡亭	审核	BH057462	孔凡亭



# 主持编制工程师

主持工程师证:

淄博德源股份有限公司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孔凡亭

身份证号: 37088119880521584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

管理号: 2022050337000000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号: 37039B012504030Q992666

###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孔凡亭 同志,  
 身份证号 370881198805215845,  
 自2014年10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9年7个月;  
 自2014年10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9年7个月;  
 自2014年10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9年7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证码: Z0R839e985ce318bb533

2025年09月03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 37040125040230848321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陈红 同志,  
 身份证号 370982199812056806,  
 自2021年10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3年2个月;  
 自2021年10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3年2个月;  
 自2021年10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3年2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证码: S06985a77c069a

2025年09月02日

说明: 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件项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匣钵 2000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70304-89-01-9822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国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博山区白塔镇小店村东首			
地理坐标	(117度 54分 34.756秒, 36度 32分 33.51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4.2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33（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项目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成立文件：《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的批复》（2021年6月7日）</p> <p>发布机关：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p> <p>审批文号：博政字[2021]3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24年6月28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四至范围：西至孝妇河及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边界，南至环北路，东至万福路北延，北至淄川博山边界，面积约9867亩（657.80公顷）。产业园区发展定位：聚焦发展新能源汽车和零部件为主导的产业以及高端装备制造、机械电子等产业，及其它相关配套产业，“新能源汽车和关键零部件”领域做优做强，从以“零部件制造”为主向“新能源汽车与零部件协同发展”转型，坚持“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发展方向，着眼长远、科学谋划、产城融合。</p> <p>本项目位于博山区白塔镇小店村东首，属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本项目属于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禁止、限制进入行业，符合园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该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已于山</p>			

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 2411-370304-89-01-982271。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白塔镇小店村东首，租赁现有厂区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厂区东侧和北侧均为道路，南侧为垃圾站，西侧为淄博富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 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 3、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小店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及《淄博市博山区万山片区村庄规划（2021-2035 年）》（已编制待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 6），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 2025 年 3 月 19 日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查询函的复函》，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小店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及《淄博市博山区万山片区村庄规划（2021-2035 年）》（已编制待批）。

## 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划定成果，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V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使用的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天然气等公共设施方便，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博山经济开发区汽车部件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420003，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博山经济开发区汽车部件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3.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p> <p>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p>	<p>1.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位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理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严格执行“减量替代制度”。</p> <p>6.项目不使用煤炭。</p> <p>7.本项目严格执行《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要求。</p>

		<p>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li> <li>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li> <li>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li> <li>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li> <li>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li> <li>6.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li> <li>2.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替代制度。</li> <li>3.本项目无废水外排。</li> <li>4.本项目无废水外排。</li> <li>5.本项目无废水外排。</li> <li>6.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li> </ol>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li> <li>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li> <li>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li> <li>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li> <li>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li> <li>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的小店村，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较低。</li> <li>2.企业严格执行防腐防渗有效措施。</li> <li>3.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li> <li>4.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li> <li>5.不涉及。</li> <li>6.不涉及。</li> </ol>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li> <li>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li> <li>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li> <li>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生态化、循环化改造。</li> <li>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li> <li>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li> <li>2.本项目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li> <li>3.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li> <li>4.企业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审核制度。</li> <li>5.不涉及。</li> <li>6.不涉及。</li> </ol>

升改造。

综上，本项目符合《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要求。

###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内；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拟建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 (2) 本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	项目原料均为密闭袋装；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	符合

		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项目原料均为密闭袋装，不涉及露天料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烧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项目不涉及 VOCs，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使用。	符合
	(四) 加强精细化管控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项目车间内加强日常管理，编制治理方案，建立管理台账等信息，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文件要求。</p>				

(3) 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和《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48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和《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48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4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5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6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粉磨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水泥制造(3011)
7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8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9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窑炉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窑炉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0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氢冶金、Corex、Finex、HISMelt还原装置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电炉、AOD炉	
11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2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3	有色	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14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综上，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行业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所用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运输车辆废气排放均可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5）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及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高点视频监控等新技术手段，定期开展重要水源地保护区遥感监测，掌握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新建水源要同步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水源要同步修订水源保护区。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	本项目区不位于水源保护区。符合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文件要求。

(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均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闲置车间，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文件要求。

(7)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或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禁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内。	符合
(二) 推进燃料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采用天然气和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p>(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治理要求。</p>	<p>均能按照相关标准排放。</p>	<p>符合</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小店村东首;经营范围为:陶瓷颗粒制造、销售;石墨、日用陶瓷、粘土、耐火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发展需要,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区域,建设“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匣钵 20000 件项目”,新增混料机、搅拌机、碾压机、500T 压力机、热压铸成设备、滚压机、梭式窑等设备,建成后,年产匣钵 20000 件。

###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车间	1座,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车间, 安装设备
	二车间	1座,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150m <sup>2</sup>	
	三车间	1座,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四车间	1座,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烧成车间	1座,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800m <sup>2</sup>	
	干燥房	位于四车间内, 面积为2m <sup>2</sup>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座,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36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储存产品。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1座,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12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9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烧结工序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固废收集	危废暂存间1座, 占地面积30m <sup>2</sup> , 位于成品仓库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 占地面积10m <sup>2</sup> , 位于三车间东南角。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消声、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隔声措施	新建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匣钵	20000 件/a	

建设内容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莫来石	t/a	12.8	外购，袋装
2	石英	t/a	16	外购，袋装
3	黏土	t/a	3.2	外购，袋装
4	刚玉	t/a	80	外购，袋装
5	氧化铝	t/a	48	外购，袋装
6	液压油	t/a	1	外购，桶装
能耗				
7	水	m <sup>3</sup> /a	49.6	由博山区白塔镇供水管网供给
8	电	万 kW·h/a	20	由博山区供电电网供给
9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7	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4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混料机	/	1 台	一车间
2	搅拌机	/	1 台	二车间
3	碾压机	/	1 台	二车间
4	500T 压力机	/	1 台	二车间
5	热压铸成设备	/	1 套	一车间；包含热混料机、快热混料机和热压铸成型机各 1 台
6	滚压机	/	1 台	四车间
7	梭式窑	18m <sup>3</sup>	1 台	烧成车间
8	电炉	1m <sup>3</sup>	1 台	三车间
9	电炉	0.7m <sup>3</sup>	1 台	三车间
10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000m <sup>3</sup> /h	1 台	/
11	低氮燃烧器	/	1 台	/

#### 6、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全年工作 300 个工作日，8h 工作制，共计 2400 小时（原料混合、搅拌工序 1200h，烧结工序 2700h）。

## 7、公用工程

###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原材料搅拌用水，企业提供数据使用原材料量为 160t/a，用水量为原材料用量的 1%，为 1.6m<sup>3</sup>/a。

#### ②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 4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职工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48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49.6m<sup>3</sup>/a，由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供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工程

生产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包含自然损耗、烘干工序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即 38.4m<sup>3</sup>/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工程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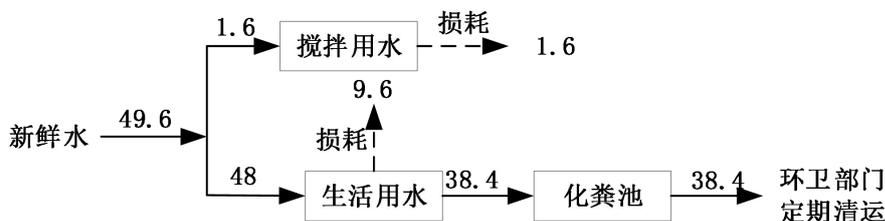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3) 供电

项目年用电 20 万 kW·h，由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 (4) 供热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空调，可满足项目需求。生产用热用自制电热棒加热器进行。

## 8、总平面布置

### ①总平面布置的要求

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在适用、经济的前提下注意美观；

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运输系统的布置科学合理，路径短捷，方便作业，尽量避免物流与人流相互交叉、往复迂回；

建筑系数科学合理，根据设计规范确定各建筑物、构筑物间的距离，保证生产运营

和消防安全；

根据厂址的风向、地形、地势特点及地质条件，因地制宜。

②总平面布置的内容

厂区大门位于北侧，临近道路，方便运输，生产车间内部布局紧凑，各生产区布局符合生产工艺顺序，紧邻仓库，方便物料输送。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合理，顺应装运流程，便于产品的运输及日常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只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 二、运营期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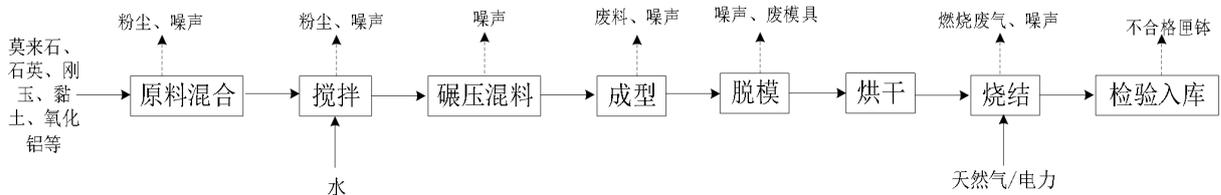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混合

将原材料按照配方比例人工投料至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所用原材料为莫来石、石英、刚玉、黏土、氧化铝等。该环节会产生粉尘。

##### (2) 搅拌

按混合好的原材料投入搅拌机中加水进行密闭搅拌，物料混合均匀。该环节会产生粉尘。

##### (3) 碾压混料

用碾压机对搅拌好的用料进行碾压，使物料进一步混合均匀。

##### (4) 成型

根据不同产品要求，用热压铸成设备进行成型、滚压机成型或直接用 500T 压力机成型，制作符合设计要求的坯体。该环节会产生废料。

##### (5) 脱模

人工脱模，得到匣钵坯体。该环节会产生废模具。

##### (6) 烘干

将坯体放入干燥房，用自制电热棒加热器（温度控制在 200 度左右，时间为 10h）进行烘干。

##### (7) 烧结

匣钵装至梭式窑中烧结（温度控制在 1300℃左右，时间为 18h），得到成品。该过程能耗为天然气（梭式窑）或者电力（电炉）。用天然气时该环节会产生燃烧

废气。

(8) 检验入库

得到成品后检验入库。该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匣钵。

**2、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噪声、废气及固体废物。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烧结工序产生燃烧废气。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碾压机、梭式窑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废料、废模具、不合格匣钵、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厂区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本次评价简要说明厂区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简要分析现有项目排放情况。

1、现有项目三同时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生产装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企业现有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产能	验收文号	生产情况
年产 3000 吨陶瓷颗粒项目	博环审字[2014]199 号	陶瓷颗粒 3000t/a	博环验（2014）147 号	正常生产

2、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情况

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70304312758849E001Y，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

3、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	化粪池，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	投料、球磨、混料、制粒、筛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碎石工序排气筒)
	辊道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15m 排气筒 DA002 (窑炉排气筒)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室内安装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旧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全部收集回用	
	废气治理	尘粒	全部收集回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于 2024 年现有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未生产，没有监测数据，根据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4 日出具的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编号：2303-147），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2-7 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碎石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样品编号	2303-147-FQ-008~010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直径 (m)	0.40		
烟温(°C)	15	14	1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420	7493	737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9	6.3	5.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7	0.041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窑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样品编号	2303-147-FQ-005~00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直径 (m)	0.45		
烟温(°C)	162	164	163

含氧量 (%)	15.9	16.4	16.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76	1088	109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3.5	3.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1	3.8	3.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3×10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	33	3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3	35	3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5	0.039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碎石工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耐火材料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10mg/m<sup>3</sup>)；窑炉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耐火材料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sup>3</sup>、氮氧化物100mg/m<sup>3</sup>、二氧化硫50mg/m<sup>3</sup>)，达标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3年03月15日	9.5	1010	1.7	北	晴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μ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样品编号	2303-147-FQ-001~012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350				
下风向2#	462				
下风向3#	445				
下风向4#	454				
备注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排放标准（1.0mg/m<sup>3</sup>）达标排放。

根据现有检测数据，全厂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		排放量(t/a)	备注
废气排放	颗粒物	0.055	
	SO <sub>2</sub>	0.005	检测报告未检出，按照 检出限一半进行折算
	NO <sub>x</sub>	0.118	

(2) 噪声

**表 2-10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3年03月15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8.7	47.7
厂界南	57.2	48.2
厂界西	57.9	46.6
厂界北	56.5	47.2
备注	测量时无雨雪、雷电，风速小于 5m/s。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达标排放。

(3)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理方式
1	废旧包装袋	0.5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外卖
2	不合格品	1.1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于生产
3	尘粒	0.891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3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 2024 年 2 月 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显示：

2023 年，全市良好天数 219 天（国控），同比减少 17 天。重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增加 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1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3%；二氧化氮（NO<sub>2</sub>）34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0%；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sub>2.5</sub>）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7%；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臭氧（O<sub>3</sub>）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1%。全市综合指数为 4.81，同比改善 1.2%。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O <sub>3</sub>
数值	0.041	0.075	0.012	0.034	1.1	0.198
标准值	0.035	0.070	0.060	0.040	4	0.160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 SO<sub>2</sub>、NO<sub>2</sub>、CO 外，其他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超标主要与工业源、交通源、生活源污染有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综上分析，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孝妇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根据 2023 年 12 月 20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 年 1-11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项目所在地孝妇河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标准功能区。项目周边社会环境以工厂、道路、农田等为主，区域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博山区白塔镇小店村东首，利用现有厂房，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一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小店村	W	16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耐火材料重点控制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相关要求，炉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2 耐火材料重点控制区
SO <sub>2</sub>	50	/	
NO <sub>x</sub>	100	/	
烟气黑度	1 级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及耐火材料行业
炉窑周边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	60	50

###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取严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代替；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则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代替）。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代替；达标时实行等量代替。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2月7日）数据可知：博山区环境空气中污染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处于不达标区。则本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为：颗粒物：0.05520t/a，二氧化硫：0.01152t/a，氮氧化物：0.02470t/a。污染物需2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0.11040t/a，二氧化硫：0.02304t/a，氮氧化物：0.04940t/a。

表3-6污染物排放量及申请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需申请总量指标 (t/a)	二倍削减替代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05520	0.11040
废气	二氧化硫	0.01152	0.02304
废气	氮氧化物	0.02470	0.0494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烧结工序产生的烟气。</p> <p>原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烧结工序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pre>                     graph LR                         A[原料混合、搅拌废气] --&gt; B[集气罩收集]                         B --&gt; C[脉冲袋式除尘器]                         C --&gt; D[DA003]  E[烧结废气] --&gt; F[低氮燃烧器]                         F --&gt; G[DA004]  H[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gt; I[车间密闭]                         I --&gt; J[无组织排放]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4-1 废气产污环节与环保设施对应图</b></p> <p><b>(1) 污染物产污系数的确定依据</b></p> <p>①匣钵生产过程中原料混合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耐火黏土的配料混合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60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个匣钵 8kg，共 20000 件，本项目匣钵年产量为 16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16t/a。</p> <p>②匣钵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耐火黏土的配料混合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60kg/t-产品，考虑搅拌过程加入水，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 10% 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个匣钵 8kg，共 20000 件，本项目匣钵年产量为 16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2t/a。</p>

③烧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工作时间为 2700h/a，年天然气用量为 7 万 m<sup>3</sup>/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定型高铝耐火砖原料烧制工序，匣钵产量 160t/a，废气量产污系数 3805 标 m<sup>3</sup>/t-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 0.033kg/t-产品，二氧化硫产污系数 0.072kg/t-产品，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0.193kg/t-产品，本项目窑炉烟气量为 665875m<sup>3</sup>/a，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28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1152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3088t/a。

(2) 有组织废气

①原料混合、搅拌工序排气筒 DA003

项目原料混合、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处理效率为 99%，设计风量 1000m<sup>3</sup>/h，工作时间为 1200h/a）。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 0.458t/a，产生速率 0.3817kg/h，产生浓度 381.667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412t/a，排放速率 0.0034kg/h，排放浓度 3.435mg/m<sup>3</sup>。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耐火材料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sup>3</sup>）。

②烧结工序排气筒 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表 4-1 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 mg/m <sup>3</sup>	是否达标
二氧化硫	0.01152	0.0043	18.922	0.01152	0.0043	18.922	50	是
氮氧化物	0.03088	0.0114	50.723	0.02470	0.0091	40.578	100	是
颗粒物	0.00528	0.0020	8.673	0.00528	0.0020	8.673	10	是

综上，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耐火材料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二氧化硫 50mg/m<sup>3</sup>、氮氧化物 100mg/m<sup>3</sup>）。

(3) 无组织废气

①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混合、搅拌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经计算，未收集颗粒物产生量为0.0458t/a，采取车间密闭、厂房阻隔、严格管控等措施后，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要求（1.0mg/m<sup>3</sup>），炉窑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要求（5.0mg/m<sup>3</sup>）。

**（4）排放源信息表**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排气筒参数表**

编号	对应车间	对应工艺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X	Y					
DA003	生产车间	原料混合、搅拌工序	117°54'34.991"	36°32'33.286"	15	0.35	20	1200	正常工况
DA004		烧结工序	117°54'36.098"	36°32'32.892"	15	0.35	80	2700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原料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0.458	0.3817	1200	381.667	有组织
烧结工序	颗粒物	0.00528	0.0020	2700	8.673	
	二氧化硫	0.01152	0.0043	2700	18.922	
	氮氧化物	0.03088	0.0114	2700	50.723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58	/	/	/	无组织
炉窑周边	颗粒物	/	/	/	/	无组织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措施及效率%	治理措施	治理能力	去除率%	
原料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90	脉冲袋式除尘器	1000m <sup>3</sup> /h	99	是
烧结工序	颗粒物	/	/	225.48m <sup>3</sup> /h	/	是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100	低氮燃烧器		2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严格管控、厂区绿化等措施			/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要求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原料混合、 搅拌工序	颗粒物	0.00412	0.0034	3.435	DA003: H=15m, φ=0.35m, T=20°C	10	每年一次
烧结工序	颗粒物	0.00528	0.0020	8.673	DA004: H=15m, φ=0.35m, T=80°C	10	每年一次
	二氧化硫	0.01152	0.0043	18.922		50	每年一次
	氮氧化物	0.02470	0.0091	40.578		100	每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0458	/	/	/	1.0	每年一次
炉窑周边	颗粒物	/	/	/	/	5.0	每年一次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拟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器均为可行性技术。

### (6) 非正常工况

项目所涉及到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各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0,则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次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3	颗粒物	0.3817	0.3817	381.667	10	一年一次	1h	立即停工维修,待正常运行后,恢复排放
DA004	颗粒物	0.0020	0.0020	8.673	10	一年一次	1h	
	二氧化硫	0.0043	0.0043	18.922	50			
	氮氧化物	0.0114	0.0114	50.723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原料混合、搅拌工序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出现超标现象。建设单位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可知,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DA003	颗粒物
----	------	-------	-----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厂界	颗粒物
		炉窑周边	颗粒物
废气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3、DA004） 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监测频率	正常条件下，每年 1 次	
		非正常情况下，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 二、废水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即 38.4m<sup>3</sup>/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	38.4	COD	450	0.0173
		NH <sub>3</sub> -N	40	0.0015

综上，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房内部，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5-85dB (A) 之间。

表4-7 项目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75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	29.9	-5.7	0.0	3	65	8h	10	55	1m
2		搅拌机	75		22.8	1.6	0.0	3	65	8h	10	55	1m
3		碾压机	80		21.7	6.8	0.0	10	70	8h	10	60	1m
4		500T 压力机	80		21.4	11.2	0.0	11	70	8h	10	60	1m
5		热压铸成设备	80		31.6	11.8	0.0	3	70	8h	10	60	1m

6	滚压机	80	减振	17.0	29.3	0.0	3	70	8h	10	60	1m
7	电炉	75		27.8	27.3	0.0	3	65	8h	10	55	1m
8	梭式窑	85		12.3	-24.2	0.0	13	75	18h	10	65	1m
9	风机	85		14.4	-6.8	0.0	1	75	8h	10	65	1m

## 2、噪声防治措施

企业拟采取以下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 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2)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20dB（A）的隔声量，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 3、声环境影响预测

###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a.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 (Q/4\pi r_i^2 + 4/R)$$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_i$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sum 10^{0.1L_{A_i}(T)}]$$

c.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6)$$

式中: TL—厂房平均隔声量, dB(A)。

d.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2$ 。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源的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项目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预测结果 (dB(A))
西厂界	昼间	41.0	57.9	57.9	60	达标
西厂界	夜间	41.0	46.6	47.6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2.8	56.5	56.6	60	达标
北厂界	夜间	42.8	47.2	48.5	5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1.4	58.7	58.7	60	达标
东厂界	夜间	41.4	47.7	48.6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0.8	57.2	57.3	60	达标
南厂界	夜间	40.8	48.2	48.9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四个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检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废料、废模具、不合格匣钵、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年工作天数 300d，按每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2) 除尘器收尘

根据前文分析，除尘器收尘量为 0.43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3) 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4) 不合格匣钵

本项目匣钵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匣钵，经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匣钵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5) 废料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料，经企业提供资料，废料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废模具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经企业提供资料，废模具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卖处理。

(7) 废液压油

本项目压机设备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量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8)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来自于设备维护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9) 废油桶

本项目外购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80kg/铁桶，液压油年用量为 1t/a，年产生废油桶 6 个，重量约 0.12t/a，润滑油年用量 0.1t，润滑油规格为 50kg/桶，则年产生废油桶为 2 个。每个废油桶重量为 10kg，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废油桶总产生量为 0.1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物，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0.6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固态	0.431	收集外卖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0.5	收集外卖
4	不合格匣钵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1	收集外卖
5	废料	成型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0.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废模具	脱模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0.1	收集外卖
7	废液压油	压机设备	危险废物	液体	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体	0.01	
9	废油桶	液压油、润滑油	危险废物	固态	0.14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4-1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性	处理方式
1	废液压油	压机设备	1	HW08	900-218-08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1	HW08	900-217-08	T, I	
3	废油桶	液压油、润滑油	0.14	HW08	900-249-08	T, I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成品仓库南侧	30m <sup>2</sup>	桶装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14	年

项目在成品仓库南侧设置 3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标准要求更换现有危险

废物标识。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5年。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依托现有车间，不新征地，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白塔镇小店村东首，租赁现有厂区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七、环境风险

### 1) 风险识别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危险物质，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甲烷)、液压油(油类物质)。其中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为管道输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内管道系统最大贮存量为 $30\text{m}^3$ ，密度按 $0.7174\text{kg}/\text{m}^3$ 计算，甲烷含量约为85%，则甲烷最大存在量为： $30 \times 0.7174 \times 85\% \div 1000 = 0.0183\text{t}$ 。本项目液压油最多存放1桶，则最大存放量为0.18t。本项目润滑油最多存放1桶，则最大存放量为0.05t。

甲烷临界量为10t，油类物质临界值为2500t。则 $Q=0.001922 < 1$ ，风险潜势等级为I，进行简单分析。

### 2) 影响途径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在与空气混合后，到达爆炸极限范围，遇到明火，易产生爆炸，引发火灾事故。

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

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

###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和《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进行设计。

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③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存储区、成品区分开设置。

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切断气源、电源，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火花引起的爆炸事件，立即将事故报告上级主管领导、生产指挥系统，及时做好消防、环境监测、人员抢救、社会治安、人员疏散等工作；抢险人员到达泄漏现场后，正确分析判断突然事故发生的位置，用最快的办法切断管段上下的截断阀，同时组织人力对天然气扩散危险区进行警戒并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入内，严格控制一切可燃物可能发生的火源，避免发生着火爆炸和蔓延扩大；如有受伤人员，立即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危险区，维护救援正常秩序。

⑧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⑨环保设施应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必要时，安装报警、监控与切断系统，有效减少事故时间，配备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4) 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3 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产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 5)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表。

**表 4-1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69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棉制品制造 3081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在投产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耐火材料重点控制区
		DA004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严格管控、厂区绿化等措施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
	炉窑周边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严格管控、厂区绿化等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不合格匣钵、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办公区、道路等进行简单道路硬化；生产车间、仓库进行 1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p> <p>(2)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灭火器，周边设置消防沙；</p> <p>(3) 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p> <p>(4)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3)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点源、面源）、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p> <p>(4) 废气排放源、危废暂存间、噪声产生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HJ1276—2022 执行。</p>				

## 六、结论

本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省环保政策，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选址合理，三废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可靠；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

拟建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5t/a	/	/	0.05520t/a	/	0.11020t/a	+0.05520t/a
		二氧化硫	0.005t/a	/	/	0.01152t/a	/	0.01652t/a	+0.01152t/a
		氮氧化物	0.118t/a	/	/	0.02470t/a	/	0.1427t/a	+0.02470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t/a	/	/	0.6t/a	/	3.6t/a	+0.6t/a
		除尘器收尘	/	/	/	0.431t/a	/	0.431t/a	+0.431t/a
		废包装袋	0.5t/a	/	/	0.5t/a	/	1t/a	+0.5t/a
		不合格匣钵	/	/	/	1t/a	/	1t/a	+1t/a
		废料	/	/	/	0.5t/a	/	0.5t/a	+0.5t/a
		废模具	/	/	/	0.1t/a	/	0.1t/a	+0.1t/a
		尘粒	0.891t/a	/	/	/	/	0.891t/a	0
		不合格品	1.1t/a	/	/	/	/	1.1t/a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1t/a	/	1t/a	+1t/a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油桶	/	/	/	0.14t/a	/	0.14t/a	+0.1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托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匣钵 20000 件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2：承诺函

##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匣钵 2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匣钵 2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3：信息公开承诺书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匣钵 20000 件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公章）

2025 年 4 月

附件 4：营业执照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312758849E 1-1

名 称	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小店村东首
法定代表人	国朋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8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8月15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陶瓷颗粒制造、销售；石墨、日用陶瓷、粘土、耐火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2 月 1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4/11/15 12:13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国朋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312758849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1-370304-89-01-982271		
	项目名称	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匣钵20000件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博山区白塔镇小店村东首，非新征土地，承诺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本项目占地2亩，共购置塑形设备、压力机设备、梭式窑炉设备等国产设备各1套，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能20000件匣钵，消耗能耗85.28吨标准煤，已承诺。承诺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博山区白塔镇小店村东首		
	总投资	3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国朋	联系电话		
<p><b>承诺：</b></p> <p><u>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u>（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u>国朋</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4-11-15</p>				

221.214.94.51:8081/city/pro/wdxm?href=%23x-p-1&yc=1
1/1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博环审字[2014]199号

1、同意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按申报内容建设年产 3000 吨陶瓷颗粒项目,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工艺、规模和地址。

2、不得增加原辅材料粉碎、破碎工序, 原辅材料及产品要采取棚盖措施, 密封堆放, 防止产生扬尘, 原料混合搅拌工序要密闭车间生产, 并设置粉尘集中收集处理装置, 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 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和《关于提高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11]6 号) 相关标准要求(粉尘小于 30mg/m<sup>3</sup>); 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标准要求;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 综合利用, 不得外排。

3、烧成工序要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进行生产, 不得擅自建设使用直接燃煤工业窑炉或煤气发生炉, 窑炉烧成废气集中收集, 废气排放达到《关于提高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11]6 号) 相关标准要求。

4、厂区要建设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 实施雨污分流, 职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集中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T18920-2002) 标准后,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各车间清洁卫生用水经厂区清水管网收集后, 用于料区、厂区洒水降尘。

5、生产过程中若出现扰民现象, 必须停产治理或搬迁, 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6、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报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王清



2014年 6月 25日

## 附件 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4312758849E001Y

排污单位名称：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淄博博山白塔镇小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312758849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9日至2028年07月1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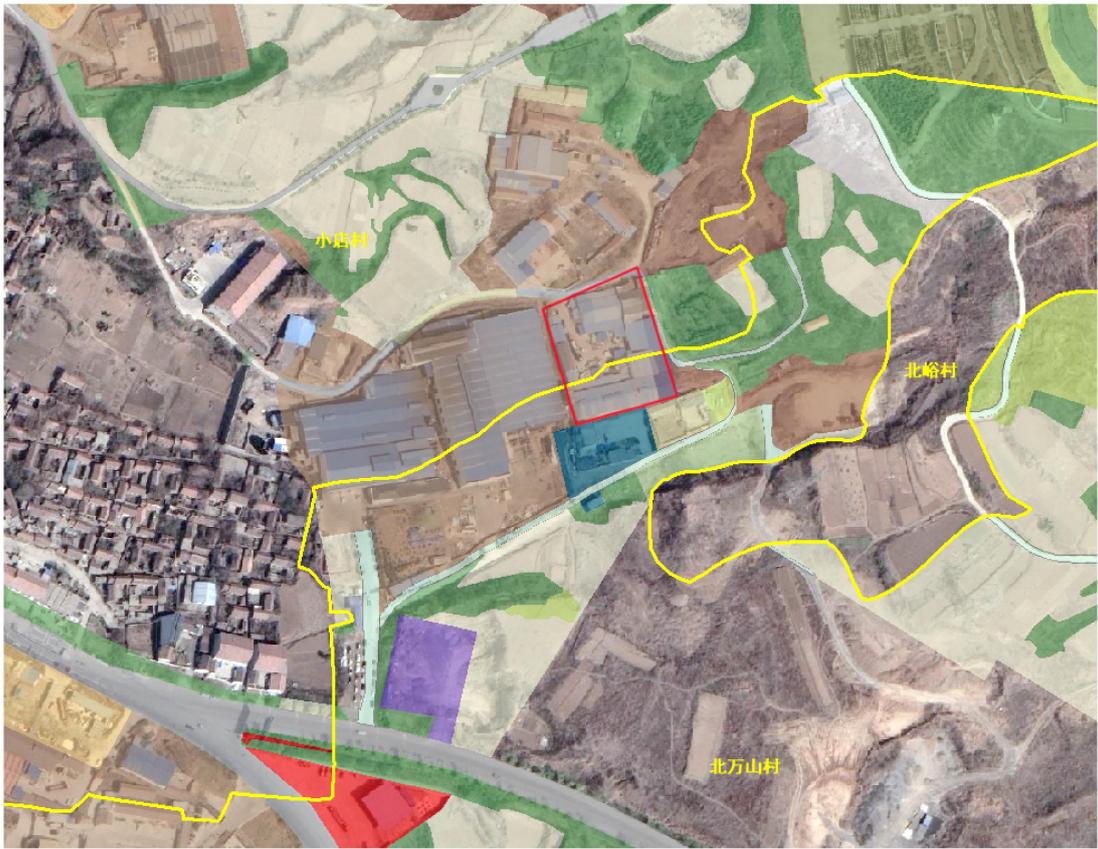
### 关于查询函的复函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拟建设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匣钵 20000 件项目地块，位于博山区白塔镇小店村、北万山村。  
该地块在《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小店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及《淄博市博山区万山片区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已编制待批）中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9 日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博环审（2024）2 号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白塔镇人民政府：

《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见附件），在部分代表现场勘察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范围。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作为历史发展形成的产业园区，2014 年 5 月 6 日博山区白塔镇党政办公室下发《博山区白塔镇党政办公室关于公布镇域三大产业园的通知》，成立汽车零部件聚集区产业园，四至范围：西至张博路以东，东至淄川博山边界，北至淄川博山边界以南，南至环北路，面积约 16376 亩，为进一步整合空间资源，实现土地集约化，2021 年 6 月 7 日，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下发《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博山区汽车智造

产业园区的批复》（博政字[2021]34号），成立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2021年6月7日，白塔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原为汽车部件聚集区产业园，在原汽车部件聚集区产业园基础上划定，四至范围：西至孝妇河及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边界，南至环北路，东至万福路北延，北至淄川博山边界，面积约9867亩（657.80公顷）。

（二）产业定位。聚焦发展新能源汽车和零部件为主导的产业以及高端装备制造、机械电子等产业，及其它相关配套产业，“新能源汽车和关键零部件”领域做优做强，从以“零部件制造”为主向“新能源汽车与零部件协同发展”转型，坚持“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发展方向，着眼长远、科学谋划、产城融合。

（三）发展目标。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近期2025年：工业总产值为33.96亿元，工业增加值10.2亿元；远期2035年：工业总产值达到84.11亿元，工业增加值25.2亿元。

（四）基础设施规划。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热系统等。产业园污水处理依托区外淄博市龙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热依托区外的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

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衔接了《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小店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报批版）、《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万山片区村庄规划（2023-2035年）》（报批版）。规划用地范围部分超出国土空间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且分布有永久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单位，均对其进行了空间管制。制定的规划目标衔接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目前《规划》所在区域PM<sub>2.5</sub>、O<sub>3</sub>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及文物保护规定，加强园区空间管控，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

（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两高”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推动园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给排水规划、供热规划，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热力管网以及与污水厂、热源厂的对接工作。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四）积极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五）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PM<sub>2.5</sub>、PM<sub>10</sub>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六）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七）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园区—博山区人民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

（八）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项目共享使用。

（十）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园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4年6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名单

王 冰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副主任
李同声	博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级主任科员
韦 明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科 长
石腾飞	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四级主任科员
马艳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科 长
由明华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刘志红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孙 良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徐 伟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万学胜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抄送：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  
规划管理办公室、山东腾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1：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SDZYY-JL-099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1512111461



2303-147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303-147

项目名称： 污染源现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淄博德荣工贸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THE PROFIT SOURCE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LTD



##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2303-147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淄博植荣工贸有限公司		
受托检测单位	淄博植荣工贸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小店村东首		
检测项目	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批及状态	滤膜 4 个、采样嘴 7 个，均完整无损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3 年 03 月 18 日
主要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DZYY-YS-142~14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SDZYY-YS-12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ZYY-YS-05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YY-YS-150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YY-YS-160
	电子天平	AUW120D	SDZYY-YS-020
备注	/		

##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2303-147

第2页 共6页

方法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分析方法	无组织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u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有组织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有组织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备注	/	

##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2303-147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 年 03 月 15 日	9.5	1010	1.7	北	晴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u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2303-147-FQ-001~012				
上风向 1#	350				
下风向 2#	462				
下风向 3#	445				
下风向 4#	454				
备注	/				

##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2303-147

第4页 共6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窑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样品编号	2303-147-FQ-005~00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直径 (m)	0.45		
烟温 (°C)	162	164	163
含氧率 (%)	15.9	16.4	16.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76	1088	109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3.5	3.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1	3.8	3.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 \times 10^{-3}$	$3.8 \times 10^{-3}$	$3.3 \times 10^{-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	33	3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3	35	3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5	0.039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2303-147

第 5 页 共 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碎石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样品编号	2303-147-FQ-008-010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直径 (m)	0.40		
烟温 (°C)	15	14	1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420	7493	737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9	6.3	5.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7	0.041
备注			

##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2303-147

第6页 共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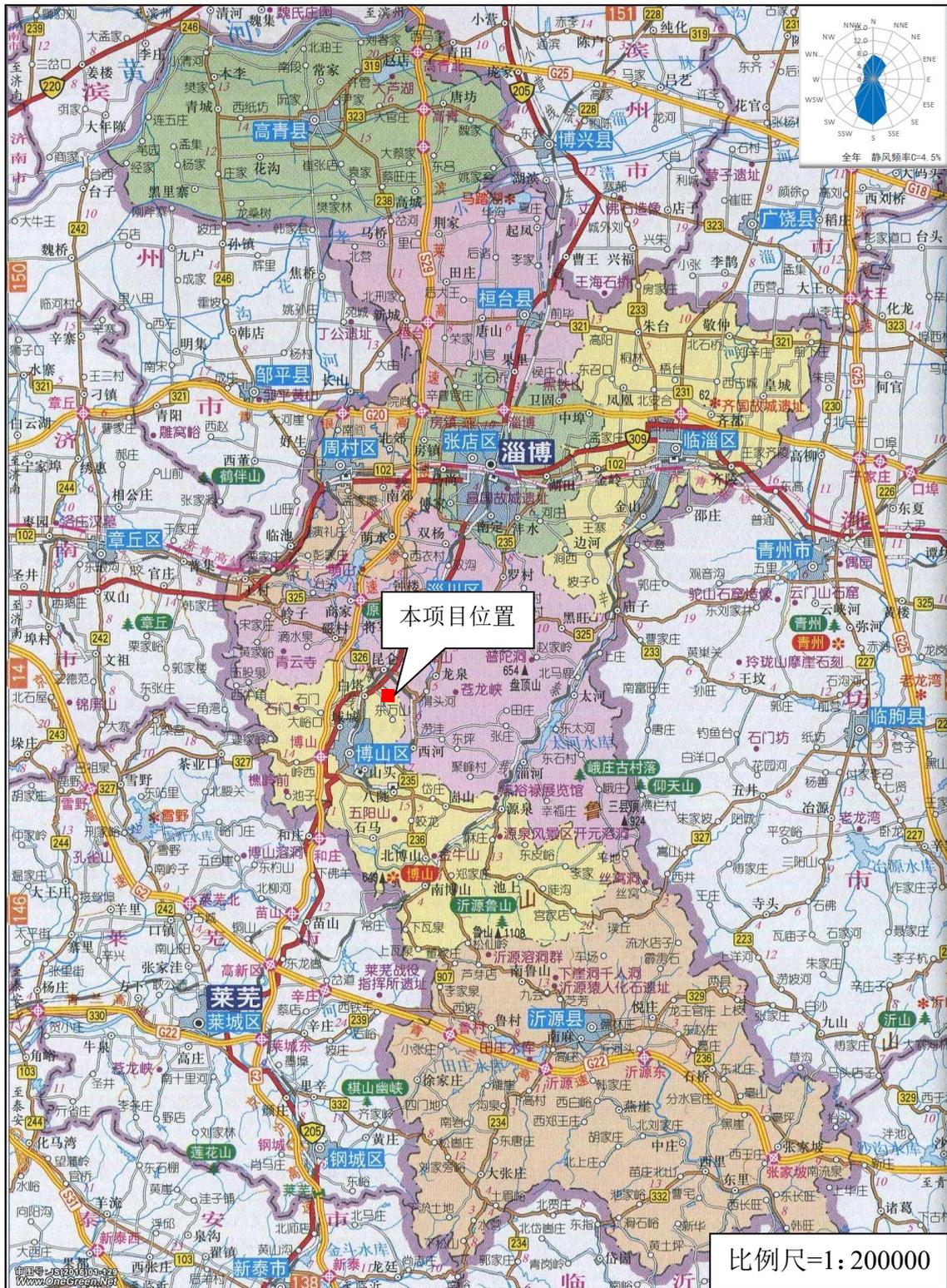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2023年03月15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8.7	47.7
厂界南	57.2	48.2
厂界西	57.9	46.6
厂界北	56.5	47.2
备注	测量时无雨雪、雷电, 风速小于 5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p>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p>	
备注	/

信息	人员	识别	日期
编制人	马文旭	马文旭	2023.03.24
审核人	刘鑫	刘鑫	2023.03.24
签发人	李晓华	李晓华	2023.3.24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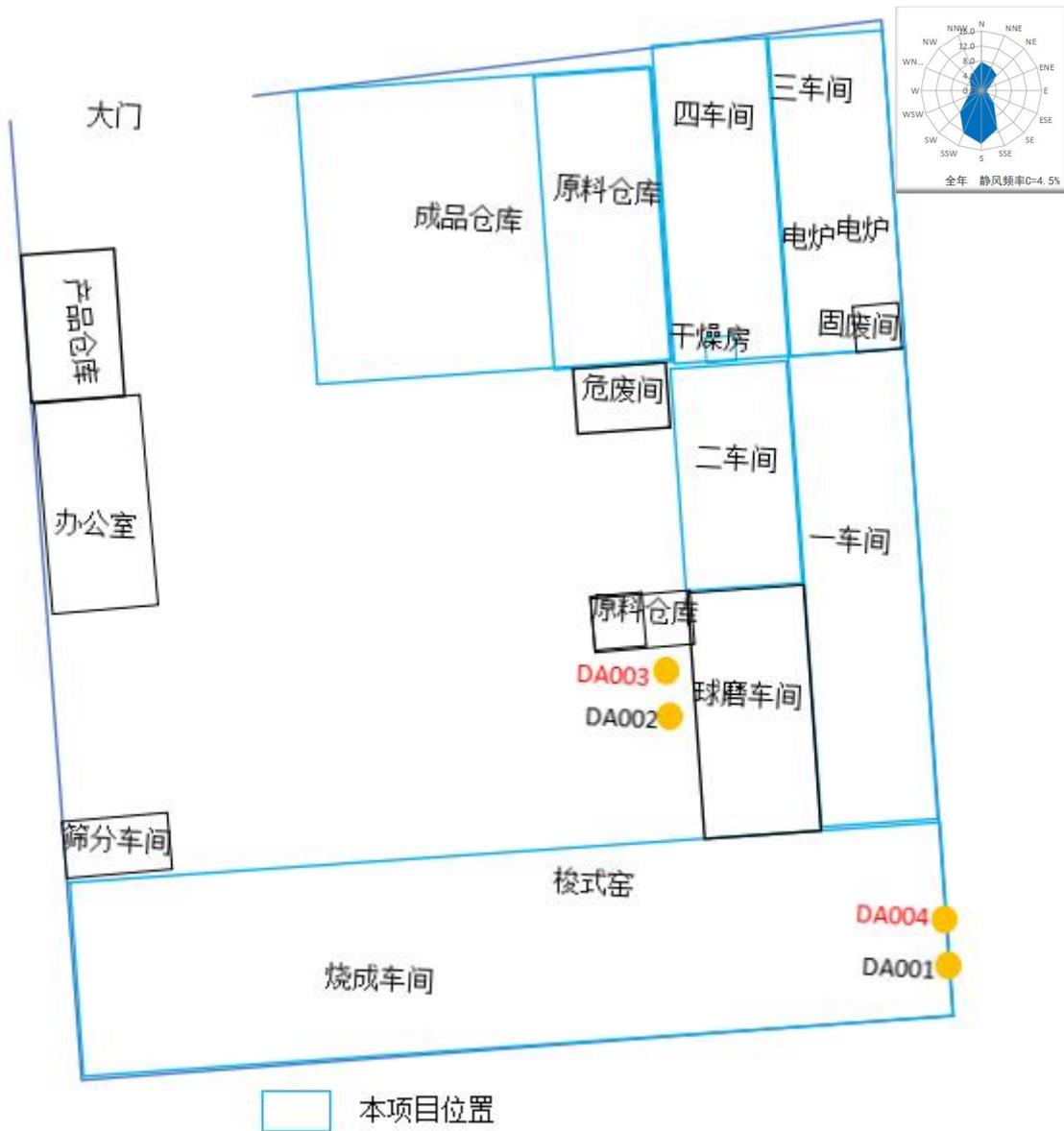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2）



附图 2：项目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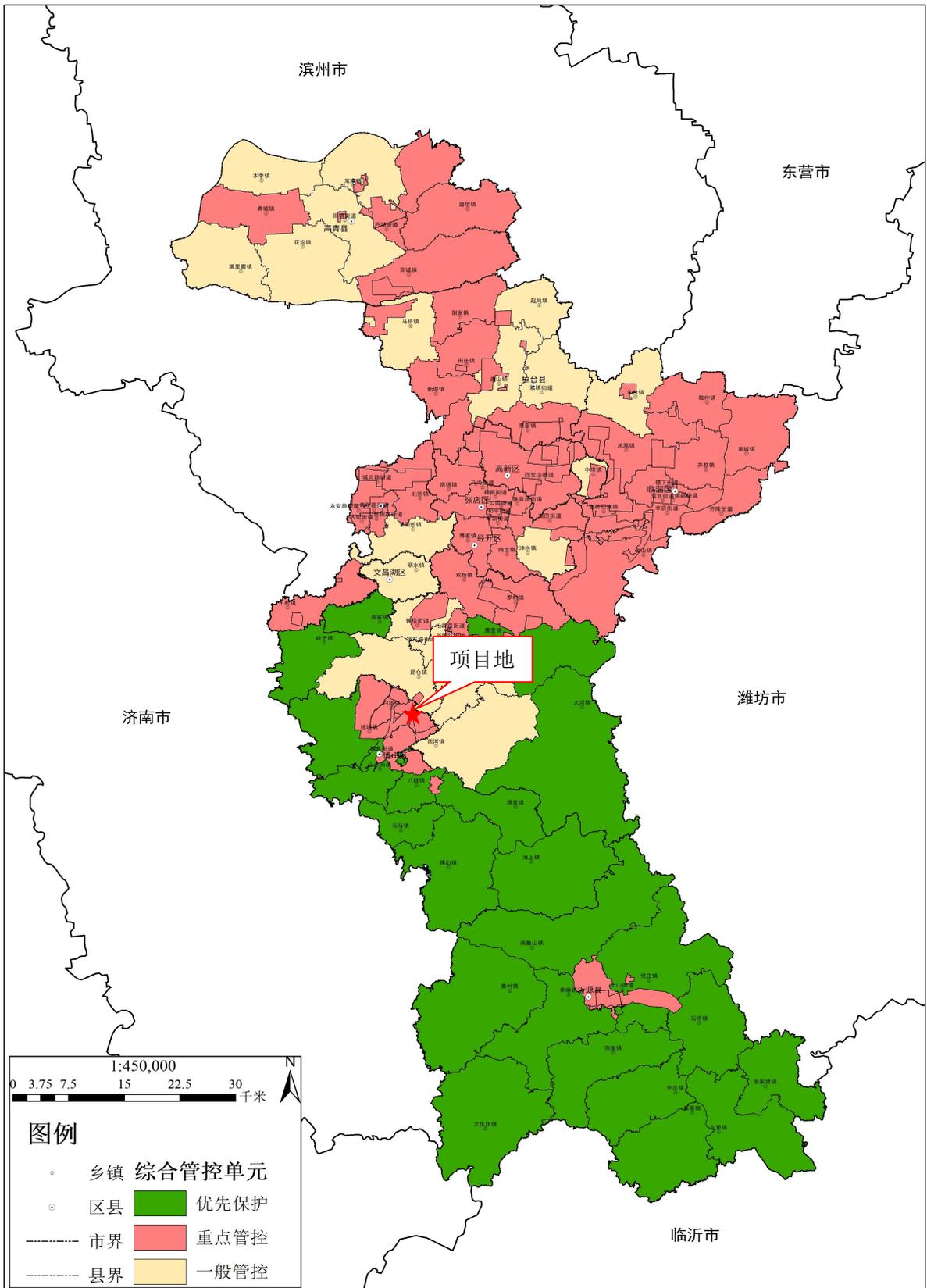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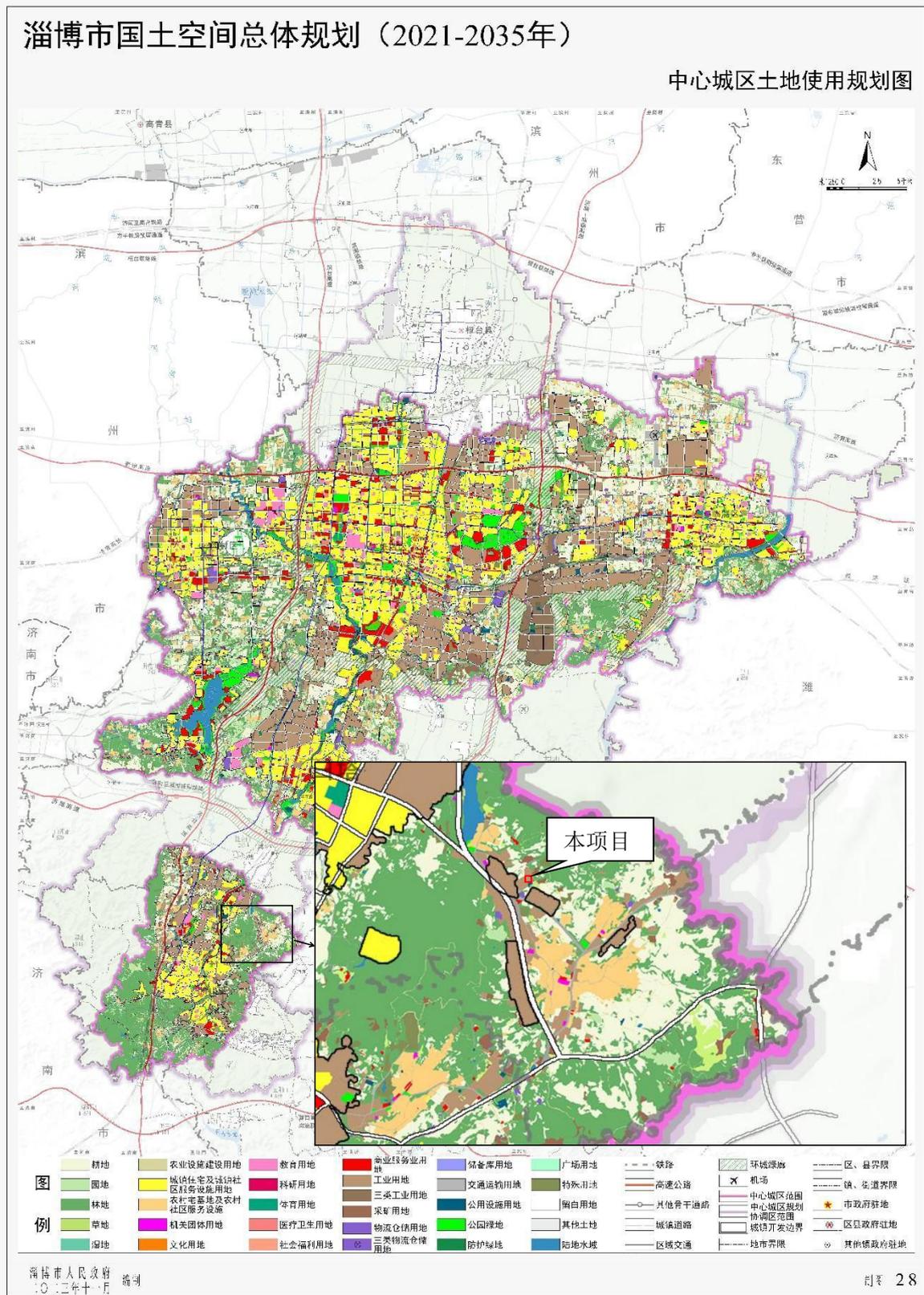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5：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7：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

